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 
承辦人：葉敏慧  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3350  
傳真：(02)29698464  
電子信箱：AB9161@ms.ntp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徵字第10412567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塔寮坑溪建國橋下游整治工程，奉准徵收坐落本市新莊區建國段340-7地號等9筆土地，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洪百炎及吳牛港之繼承人吳朝松、吳永來、吳淑月等4人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通知書，茲檢送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60日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4年6月30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411816742號函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 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# 市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